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AI 生成視覺設計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公發布日：114 年 3 月 25 日院課規會議通過訂定

發文字號：德資院字第 1140006265 號公告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AI 生成視覺設計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 AI 素養與視覺設計應用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 AI 應用人力需求，延續行政院推動「AI 科研戰略」、「台灣 AI 行動計畫」之未來能力養成，產業 AI 化，相關人才需要到位。透過系統化的 AI 生成技術學習，結合視覺傳達設計專業，培養學生在數位科技領域的創新能力。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使學生能夠運用 AI 工具進行影像生成、設計分析、以及創作，並提升在新媒體、互動設計、數位藝術等多方面的應用能力。培養具備競爭力的 AI 設計人才，因應未來數位產業需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多媒體設計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(一) 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- (二) 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 8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- (三) 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(四) 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基礎課程	人工智慧	3/3	資科系
	人工智慧概論	3/3	資管系
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2/2	行銷系
	AI 圖像生成技術應用	3/3	媒計系
核心課程	電腦繪圖實務	3/3	媒計系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	跨媒體整合企劃	3/3	媒計系
	視覺傳達設計	3/3	媒計系
	數位行銷	3/3	財金系、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、 流通系、流通系連鎖組、財金系 數金組
	數位影像經營	3/3	企管系
進階課程	多媒體趨勢	3/3	媒計系
	跨媒體專案製作	3/3	媒計系
	多媒體與網路應用	2/2	應外系日文組
	數位行銷經營	2/2	企管系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14 年3月25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通過

114 年4 月14 日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06 月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

「AI 生成視覺設計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學號		姓名		系科別	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學士班			年級班別	
手機號碼			e-mail		
學年度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/證明文件
基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核心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進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合 計	共修習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 學分				
多媒體設計 系審查意見 及簽章	☐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主管簽章：	
	☐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 如附件_____			主管簽章：	
教務單位承辦人		教務單位主管		教務長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多媒體設計系申請證書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